

#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Chongqing Iron & Steel Company Limited  
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##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年6月6日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5000万元-10000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6683.85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749%
累计已回购金额	6975.25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1.02元/股-1.08元/股

### 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，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、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元/股（含）测算，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千万股，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

本比例 0.56%。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024 年 7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，将上述回购股份用途从“用于股权激励”拟变更为“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”，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## 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 年 11 月，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6683.8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749%，购买的最低价为 1.02 元/股、最高价为 1.08 元/股，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6975.25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；所有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。

## 三、其他要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 日